

中汇观点

资管产品管理人进项税额是否需要转出？

自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实施以来，多数资管产品管理人已经正常进行了资管产品增值税的核算和申报，而随着管理人日常申报工作的开展，由于各方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不同，更多资管产品增值税的争议事项逐渐暴露出来，需要 we 做进一步的探讨。对于纳税人身份为一般纳税人的管理人，各地税务机关已经明确了资管产品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需要进行备案，因此，管理人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反映了一般计税和简易计税两种收入，在申报表中的填报情况如下图所示：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 免税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注：图中红色框标注了第 1 行、第 2-4 行、第 5 行、第 6 行。红色箭头指向第 2 行标注“填报自营业务收入”，指向第 5 行标注“填报资管产品收入”。

近期，部分资管产品管理人反映，由于增值税申报表中既申报了一般计税收入，也申报了简易计税收入，税务机关认为，在管理人既有一般计税项目，也有简易计税项目的情况下，按照财税[2016]36 号文件的规定，应当划分一般和简易项目的进项税额，划分不清的，要按照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因此要求管理人将其申报的简易计税收入对应比例的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那么管理人是否应当就该简易计税收入对应的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基层主管税务机关的这一要求是否合理？对于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应当从政策规定与实际情况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和应对。

一、进项税额转出的政策规定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text{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text{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text{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div \text{当期全部销售额}$$

由于管理人既申报了一般计税收入，也申报了简易计税收入，且在进项税额的申报中，未进行一般计税收入和简易计税收入取得进项税的划分，可能存在多抵扣进项税额的风险。正是基于上述规定，主管税务机关认为管理人应当进行进项税额转出的处理。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二、资管产品增值税申报的特点

根据财税[2016]140号、财税[2017]56号等有关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的文件，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我们知道，在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实施之前，多数管理人未就资管产品取得收入申报缴纳增值税，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反映的仅为管理人自营业业务的应税收入。对于纳税人身份为一般纳税人的管理人而言，资管增值税政策实施后，自营业收入与产品收入分别填列在一般计税和简易计税的相应栏次中，因此，管理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税收入口径与之前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来源于政策规定管理人为资管产品应税行为的纳税人，管理人代资管产品履行了纳税义务，并非实际应税收入的增加。

结合管理人实际的操作情况来看，2018年1月1日之后，虽然管理人作为纳税人申报缴纳了产品收入的增值税，但在收入、成本、费用的核算上，依然保持原有的方式和原则，即资管业务属于表外业务，单独建账核算。同时，央行等部委最新发布的资管新规也明确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因此，资管产品应税收入的申报，不影响管理人自身进项、销项的核算，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体现的进项税额全部属于管理人自身取得的进项税额，应税收入的合并只是在申报层面进行的简单加总，不会导致管理人少缴税款。

即使涉及进项税转出，也不是全部转出。因为按照36号文规定：只有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才需要进行公式转出。实际上，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主要涉及投资的利息和金融商品转让的价差，这部分和管理人自己成本费用中的进项税没有任何关系。管理人运用资金为赚取这部分收益已经向资管产品收取了管理费，这部分管理费管理人是按照一般征收缴纳增值税了。因此，实际上，纳税人表内的进项税全部是为应税业务发生的，完全和简易项目无关，纳税人可以准确区分，因为一个是表内业务，一个是表外业务，监管要求也是严格区分的。既然能区分清楚，纳税人表内进项税全部是为表内应税业务发生的，如果表内业务全部是一般征收的，则不涉及进项税转出问题。

综合以上对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的分析，我们认为管理人无需就资管产品简易征收申报的增值税部分做进项税转出处理。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行业资讯

进项税额抵扣的规则你掌握了吗？七点注意事项请留意！

5月22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将相当幅度降低汽车进口关税。就此问题，记者采访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负责人。

问：您能详细介绍一下此次降税方案的具体情况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我国汽车整车共178个税号，降税前最惠国算术平均税率为21.5%，税率介于3%至25%之间。其中：135个税号的税率为25%，包括9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车重5吨及以下的轻型货车；4个税号的税率为20%，包括车重5吨以上的汽油型货车、车重在5吨至20吨之间的柴油型货车；4个税号的税率为15%，包括车重20吨以上的柴油型货车、混凝土搅拌车、部分起重车；10个税号的税率为12%，包括钻探车、环境监测车等部分特种用途车辆；其余25个税号的税率分别为10%、9%、8%、6%、4%、3%，包括公路牵引车、拖拉机、机坪客车、货运自卸车等。

此次我国将税率为 25% 的 135 个税号税率降至 15%，降税幅度 40%；将税率为 20% 的 4 个税号税率降至 15%，降税幅度 25%；其余税率为 15% 及以下的 39 个税号税率保持不变。

降税后，我国汽车整车最惠国算术平均税率为 13.8%，税率介于 3% 至 15% 之间。其中，143 个税号的税率为 15%，35 个税号的税率为 12% 及以下。

我国汽车零部件共 97 个税号，降税前最惠国算术平均税率为 10.2%，税率介于 6% 至 25% 之间。其中：4 个税号的税率为 25%，包括大型客车车架及其他零附件、轻型货车车架及其他零附件；2 个税号的税率为 20%，包括大型客车底盘、起重车底盘；2 个税号的税率为 15%，包括大型客车用非驱动桥及零件、特种车用其他零附件；70 个税号的税率为 10%，包括自动换挡变速箱、转向盘、悬挂减震器、离合器，以及这些部件的零件等；其余 19 个税号的税率分别为 8%、6%，包括非公路用货运自卸车底盘等其他零部件。

此次我国将 79 个税号的汽车零部件税率分别从 25%、20%、15%、10%、8% 降至 6%，平均降税幅度为 46%；其余 18 个税号的税率为 6%，保持不变。

降税后，我国所有汽车零部件的最惠国税率均为 6%。

问：我国主动降低汽车进口关税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4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中宣布，今年我们将相当幅度降低汽车进口关税。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下调汽车进口关税。为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要求，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及时研究拟定汽车降税方案。主要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因素：

第一，我国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的需要。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 40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中强调，过去 40 年中国经济发展是在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也必须在更加开放条件下进行。这是中国基于发展需要作出的战略抉择。主动扩大进口是习近平总书记宣布的中国进一步扩大开放的重大措施之一。主动相当幅度降低汽车进口关税，有利于扩大进口，推动汽车产业在更加开放的条件下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二，汽车产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型升级的需要。我国汽车产业逐步发展壮大，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具备一定竞争力。但也应看到，我国汽车产业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升级，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当前，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等技术与汽车产业加快融合，产业生态深刻变革，竞争格局全面重塑，我国汽车国际竞争力亟待提升。关税是合规的保护手段，但关税保护要适度，降低汽车进口关税，有助于产业加强竞争，调整结构，加快转型。

第三，满足消费升级的需求。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就汽车消费而言，人民群众对汽车的消费需求更加多样化，希望汽车产品进一步提质降价，国内汽车市场供给需要进一步丰富。降低汽车进口关税，有利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扩大内需，为中国经济发展带来更多动力和活力。

问：国内消费者都希望汽车能够降价，请问您预计降税后汽车价格能下降多少？

答：汽车价格是由多方面因素决定的，进口关税只是其中的因素之一。从汽车售价看，厂商确定的市场指导价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汽车的最终售价，关税与厂商市场指导价之间有一定联系，降低关税是降价的因素，但汽车是否降价以及降幅多少都是市场行为。我们旨在通过降低进口关税促进汽车产业加强竞争，引导汽车产业提质增效。我们希望通过降税能促使汽车价格下降，让消费者得到更多实惠。

以在我国市场指导价约 90 万元的进口汽车为例，该车进口到岸价 24 万元人民币，关税税率 25% 时，关税税额为 6 万元。关税税额占厂商在我国市场指导价的 7%。此次降税后，关税税率由 25% 降为 15%，这款进口车将征收关税 3.6 万元，相比降税前减少 2.4 万元。受降低关税影响，汽车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也将相应降低。

问：降税后我国汽车关税水平的国际比较情况如何？下一步会考虑进一步降低进口关税吗？

答：降税后，我国汽车进口关税税率介于 3% 至 15% 之间，已比同处于发展中的国家平均水平低。以 9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横向比较看，我国关税税率为 15%，欧盟为 9.8%、韩国为 8%、印度为 60%、巴西为 35%。总的来看，我国汽车降税后的关税税率水平符合我国产业实际。

这次相当幅度降低汽车进口关税后，汽车产业需要有一个逐步适应的过程。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是否会继续降低进口关税，将主要根据汽车产业的竞争力和发展变化情况而定。我们将继续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汽车产业提质增效，不断提升我国汽车产业竞争力。

来源：财政部网站

印花税八大常见涉税风险提示，这些问题你知道吗？

风险一：个人买卖二手房，印花税怎么算？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第二条的规定，为适当减轻个人住房交易的税收负担，自2008年11月1日起，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免征印花税。

风险二：以货换货合同的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按“购销金额”征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第三条的规定：

商品购销活动中，采用以货换货方式进行商品交易签订的合同，是反映既购又销双重经济行为的合同。对此，应按合同所载的购、销合计金额计税贴花。合同未列明金额的，应按合同所载购、销数量依照国家牌价或市场价格计算应纳税金额。

风险三：网上销售货物，电子订单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要缴纳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2号）规定：

为适应经济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完善税制，现将印花税法有关政策明确如下：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类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法。

风险四：同一凭证多个税率印花税如何计算？

分情况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税字〔1988〕255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同一凭证因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事项而适用不同税率，分别载有金额的，应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相加后按合计税额贴花；未分别记载金额的，按税率高的计税贴花。

风险五：同一凭证多人签订持有印花税如何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1988年8月6日国务院令第11号）第八条的规定：

同一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

风险六：应税凭证记载金额变动应如何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税字〔1988〕255号）第八条的规定：

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总额贴花后，以后年度资金总额比已贴花资金总额增加的，增加部分应按法规贴花。

根据《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法的通知》（财税〔2018〕50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法，对按件贴花五元或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法。

风险七：印花税法金额不确定的合同，如何贴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25号相关规定：

有些合同在签订时无法确定计税金额，如技术转让合同中的转让收入，是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或是按实现利润分成的；财产租赁合同，只是规定了月（天）租金标准而无租赁期限的。对这类合同，可在签订时先按定额五元贴花，以后结算时再按实际金额计税，补贴印花。

风险八：自然人股权转让印花税法如何计算？

自然人股权转让应按“产权转移书据”，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的税率贴花。转让双方均为印花税法纳税义务人，应纳印花税法=转让合同金额×0.05%。

注意：股权转让收入应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无正当理由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税务机关按规定进行核定。

自然人股权转让

是指自然人股东将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组织（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或股份通过出售、抵债、投资等情形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的行为。

来源：重庆国税、重庆地税

明明是工资薪金支出，税局为何不准列支扣除？

一、案例说明

HD 有限公司是 2005 年 12 月份成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2012 年成为上市公司。当地税务机关对该公司 2015-2017 年度实施了税务检查。

通过对该公司近三年财务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检查人员发现该公司 2016 年、2017 年管理费用出现大幅增长。2015 年该公司列支管理费用 1820 万元，2016 年列支管理费用 2370 万元、2017 年列支管理费用 2340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幅度达 30%。结合管理费用明细账分析，检查人员发现该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分别列支“管理费用——工资性支出 500 万元”。可以说，该项支出是造成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那么，具体情形又是如何呢？

经该公司财务负责人解释，2016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方案规定：本公司 30 名高管人员每人以每股 5 元的价格共计购买公司 10 万股普通股，自方案通过之日起，高管人员在本公司服务满 3 年且 3 年内公司净利润累计达 3000 万元以上，3 年期满后每名高管即有权利拥有相关股票。若服务期未满高管人员即离职或未达到 3 年内公司净利润累计达 3000 万元以上业绩条件，3 年期满后，公司将以每股 5 元的价格回购有关高管人员持有的股票。3 年等待期内，高管人员不享有相关股份的股东权利。2016 年 1 月 3 日，该公司普通股的市场价格为每股 10 元。当日，被授予股份的高管人员向公司支付了价款并登记为相关股票的持有人。

该公司认为股权激励方案涉及的 30 名高管人员不会出现离职情况，且业绩目标预期能够实现。因此，确认因实施股权激励将共计发生工资性支出 $30 \times (10 - 5) \times 10 = 1500$ 万元，2016-2018 年每个年度平均分摊工资性支出 $1500 / 3 = 500$ 万元。

二、账务处理

2016 年 1 月 3 日收到高管人员支付的限制性股票价款 1500 万元时：

借：银行存款 1500

贷：其他应付款 1500

2016 年 12 月分摊工资性支出 500 万元时：

借：管理费用——工资性支出 5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500

2017 年 12 月分摊工资性支出 500 万元时：

借：管理费用——工资性支出 5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500

那么，该公司的税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呢？

三、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

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8号）第二条规定：

“上市公司依照《管理办法》要求建立职工股权激励计划，并按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时，按照该股票的公允价格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上市公司相关年度的成本或费用，作为换取激励对象提供服务的对价。上述企业建立的职工股权激励计划，其企业所得税的处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立即可以行权的，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行权时该股票的公允价格与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和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二）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需待一定服务年限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下简称等待期）方可行权的。上市公司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上市公司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三）本条所指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以实际行权日该股票的收盘价格确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该公司所实施的方案属于需待一定服务年限且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因此，2016年、2017年该上市公司等待期内会计上分别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500万元不能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最终，税务机关对该问题予以补征2016年、2017年企业所得税及加收滞纳金处理。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开具增值税专票时，若货物品种较多应如何操作？

热点问题

问题一：关于光伏发电还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本通知规定应予退还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问题二：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若货物品种较多应如何开具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可汇总开具专用发票。汇总开具专用发票的，同时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另，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二十二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问题三：增值税专票被盗、丢失了怎么办？

答：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0号）明确，决定取消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被盗、丢失时必须统一在《中国税务报》上刊登“遗失声明”的规定。即：发生发票被盗、丢失情形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发现被盗、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案例解析

案例一：我公司为保险企业，日常业务中经常要向个人保险代理人支付保险代理服务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为更方便地取得扣税凭证，请问是否可由我公司到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规定，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委托保险企业代征。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保险企业，向个人保险代理人支付佣金费用后，可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统一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案例二：我公司购买服务后要求对方单位开具发票，但对方单位说已开始使用电子发票，仅提供了一个网络地址，让我们自行下载打印，请问这样自行下载打印的发票可以作为记账凭证吗？

答：可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第三条规定，电子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电子发票的版式文件（彩色或黑白均可），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案例三：我酒店为一般纳税人，和企业签订了会议服务合同，会议服务价格中包含了参会人员的食宿。请问在开具发票时是否可以将食宿费用作为会议服务的价外费用一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试点纳税人提供会议服务，包括住宿、餐饮、娱乐、旅游等服务，属于兼营行为，在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时候不得将上述服务项目统一开具为“会议费”，应按照《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规定的服务编码，在同一张发票上据实分项分别填写。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智库综合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法规速递

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会协〔2011〕39 号）要求，在总结第一轮系统风险导向执业质量检查经验的基础上，我会制定了《2018 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案》（简称《2018 年检查方案》，附件 1），现就 2018 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执业质量检查分工

继续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改革方案》的要求，中注协负责实施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简称证券所）执业质量检查，并对各省级注协执业质量检查进行指导。各省级注协实施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简称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

二、2018 年执业质量检查的基本原则

2018 年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继续坚持“五个并重”原则，即质量控制体系检查与项目质量检查并重、技术程序检查与职业道德检查并重、完善检查技术与建立检查质量保证机制并重、检查制度改革与检查专家队伍建设并重、落实审计责任与落实注协监管责任并重。

各级注协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改革精神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年”主题活动要求，探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机制，提高检查质量，聚焦问题整改，加大惩戒力度，注重技术帮扶，促进事务所健全质量控制体系，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解决行业发展质量的不适应、不平衡、不稳定等实际问题。

在开展 2018 年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时，各级注协要注意充分利用第一轮系统风险导向检查的成果，结合事务所自查报告（模板见附件 2），有针对性地查找事务所存在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问题的深层次原因，促进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和执业质量。

三、总体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

证券所现场检查将于 7 月上旬至 8 月上旬进行；8 月下旬对现场检查结果进行论证；12 月底前完成检查结果处理工作。

各省级注协组织本地区事务所检查的工作要求如下：

1. 2018年7月31日前,根据《2018年检查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的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案,确定本地区2018年被检查事务所名单(式样见附件3),并报中注协备案。

2. 2018年12月15日前,组织开展本地区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及处理工作,并将本地区的2018年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总结和2018年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处理结果汇总表(式样见附件4)报送中注协。检查工作总对应事务所自接受上一次检查后的整改或改进情况进行总结并单独列示。

3. 2019年3月31日前,将检查和处理的相关信息录入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联系人:中注协业务监管部 程宇冉;

电话:(010)88250175;

传真:(010)88250055;

邮箱:chengyuran@cicpa.org.cn。

2018年5月18日

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相关业务》的通知

税委会公告〔2018〕3号

为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将汽车整车税率为25%的135个税号和税率为20%的4个税号的税率降至15%,将汽车零部件税率分别为8%、10%、15%、20%、25%的共79个税号的税率降至6%。具体税目及税率调整情况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8年5月22日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将继续执行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六、企业改制重组后再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改制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国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再转让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办理纳税申报时，企业应提供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不能提供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的，不得扣除。

七、企业在申请享受上述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房地产转移双方营业执照、改制重组协议或等效文件，相关房地产权属和价值证明、转让方改制重组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地价款的凭据（复印件）等书面材料。

八、本通知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九、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5月16日

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8〕7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下降10%的目标要求，现就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到16%后，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标准降低、期末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返等腾出的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二、以上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三、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规定，抓紧研究提出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具体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报我委（价格司）备案后实施。相应降低各省（区、市）一般工商业输配电价水平。

四、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上述电价政策平稳实施。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我委（价格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5月15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太原·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洛阳·南昌·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